



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
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

杭临检刑附民公诉〔2021〕20002号

公益诉讼起诉人：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：王宏华，男，1972年12月28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330124197212281217，汉族，住杭州市临安区高虹镇居民组杨山路55号。

诉讼请求：

判令被告王宏华承担水生生物资源损害修复费用8800元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2021年6月至7月期间，被告王宏华先后4次至杭州市临安区高虹镇中苕溪虹桥村附近水域，采用电瓶电鱼的方式非法捕捞水产品，共计捕捞到杂鱼约4千克。

认定上述事实有公安机关所作的讯问笔录、证人证言、现场勘验检查笔录、扣押清单、刑事辨认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。

被告王宏华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破坏渔业资源，造成水生生物生长发育受阻、繁殖终止和栖息地破坏等方面损害，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。经杭州市临安区农业农村局评估，被告王宏华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造成渔业资源损害价值共计8800元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王宏华在禁渔期、禁渔区采用禁用方式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，破坏了生态环境，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百七十九

本五

条、第一百八十七条、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、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、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的规定，应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责任。因被告王宏华的上述行为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，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。本院于2021年10月21日以杭临检刑诉（2021）20321号起诉书向你院提起公诉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向你院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，请依法裁判。

此致

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



附件：

1.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 3 份；
2. 证据材料：公告 1 份、评估意见 1 份。

